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5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副董事长周侠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杨金才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付欣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郝军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于东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秦永军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华和万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意中安消技术（香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由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融资性保函为中安消技术（香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中安消（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卫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进行质押，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安科智慧城

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华和万润、中安消技术(香港)申请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无须回避表决。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1)。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同普路800弄物业进行抵押。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无须回避表决。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2）。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先生延期履行其于 2014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3）。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6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